

#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9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新訂通過

- 第一條 本中心為鼓勵全校教師參與通識教育中心所推動之各項教學革新活動，以促進通識教育的發展，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獎助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助對象：參與教學革新之全校教職員工生。
- 第三條 獎助範圍：參與本中心舉辦之各項教學革新計畫或活動。
-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額和項目，依實際教學革新之經費來源與活動設計項目另訂之。
-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中心負責籌措支應。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